

北京林业大学

学生入伍、退伍和复学实施细则

北林武发【2005】1号

根据教育部、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从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中征集新兵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卫戍区司令部、北京卫戍区政治部[200 2]卫联字 1 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北京林业大学保留从本校入伍的学生学籍至其退出现役后一年内。

第二条 学生入伍退出现役后,愿意复学的要回本校原专业复学,学校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学生复学时,原专业因调整等原因停办的,经学校批准后可在相近专业复学,学校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

第三条 学生入伍前,已修课程或修完总学时数五分之四的课程,因其入伍而未参加考试的,学校将参考其平时学习情况,确定其课程的成绩,并给予相应学分。

第四条 学生被兵役机关确定入伍后,学校将全额返还已交当学年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条 学生退出现役后,回学校复学,学校将减免其学制内的学费的 50%;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

给予一定的困难补助。

第六条 学生服役期间因公伤残的，有学习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退伍复学时免交学费，学校将酌情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因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在退出现役时，丧失自理能力的学生不能复学。

第七条 学生退役复学后，本科学生报考本校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可优先录取；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可免试保送本校所学专业研究生。

第八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入伍前享受学习优秀奖学金的，复学后可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发放（不含一等奖学金）；入伍前获得单项奖学金的，由学校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入伍学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校将安排其复学。

第十条 服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学校将不同意其复学。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生，自下发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在武装部。

北京林业大学

2006年10月28日